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影視製作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影視傳播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通過

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單位：影視傳播系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善用教育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並培養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三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影視傳播系開設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條件及人數限制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無人數限制。
- (二) 學生加選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與原系課程一併辦理選課，其修課總學分數，依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學程全部課程修畢20學分，方發予學程修讀證明。

五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計算

- (一)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如所加修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- (二)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唯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(四)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時，仍未修足本學程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本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六、學程修讀申請、核可程序

- (一) 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網路選課時，學生可逕洽各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。
- (二) 選修學生應於選課結束前，將填妥之申請表繳回各系辦公室選課。

七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影視製作學分學程

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附表：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規劃及開課時序表

| 課程類別  | 課程名稱       | 開課<br>年級     | 上學期 |    | 下學期 |    | 開課系別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學分數 | 時數 |      |
| 專業必修  | 影視錄音與剪輯(一) | 一            | 2   | 2  |     |  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必修  | 影視基礎攝影(一)  | 一            | 2   | 2  |     |  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必修  | 紀錄片製作  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   | 2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選修  | 影視錄音與剪輯(二) | 一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   | 2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選修  | 影視劇組與實務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   | 2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選修  | 影視劇本創作(二)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   | 2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必修  | 影視導演實務(一)  | 二            | 2   | 2  |     |  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必修  | 進階攝影       | 二            | 2   | 2  |     |  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選修  | 影視劇本創作(三)  | 二            | 2   | 2  |     |    | 影視系  |
| 專業選修  | 影視劇本創作(四)  | 二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   | 2  | 影視系  |
| 應修學分數 |            | <u>20</u> 學分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|